

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泉卫规〔2024〕1号

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《泉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健局，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泉州台商投资区民生保障局，委属各单位，委机关各科室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工作实际，我委制定了《泉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当地实际贯彻执行。

本文自2024年1月17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34年1月16日。《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

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(试行第一版)的通知》(泉卫政法〔2021〕86号)同时废止。

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1月17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